

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記錄：林 娟

- 一、時 間：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上午十時
- 二、地 點：豐原市自強南街二〇八號
- 三、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台中縣政府（未派員）
- 五、主 席：理事長 羅 裕
- 六、大會開始：本次大會會員親自出席十六人，委任十三人，惟其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代表人未出具該水利會委任書或足資證明係法人指派代表人，故其人數不列入計算，則本次大會人數修正為親自出席十六人，委任出席十二人，總計廿八人，已達四分之三法定出席人數，故宣佈會員大會開始。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審查提案：

提案一：修正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提案人：理事長：羅 裕

說 明：一、依據台中縣豐原市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第五點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有關本項所列抵面積係概估，如有變動，將循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計畫書經台中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八八府地劃字第三一三〇九三號函核備，並經本會依規定辦理完成公告在案。

三、按規定本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係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刻由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該項面積計算中，請同意依豐原地政事務所之實測結果由

重劃會據以辦理修正重劃計畫書第五、陸、柒、捌點中相關數據資料後，逕行報請台中縣政府核備。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繼續辦理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經出席人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改選監事一名。

提案人：理事長：羅裕

說明：本會原任監事徐雯因故不再續任，依規定須改選監事一名。
辦法：提請大會提名選舉監事一名，以利重劃業務之推行。
決議：經與會人員票選由李宗擔任監事。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寄開會通知單時應附上開會提案單，以便了解該次會議內容。
提案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蔡來
決議：請重劃會儘量配合辦理。

十、散會。